



聖鞠斯特

楊人梗 著

聖 鞠 斯 特

楊 人 梗 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1957年·北京

聖 鞠 斯 特

楊 人 梗 著

*

生活 讀書 · 新知 三联書店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

*

开本787×1092公厘 $\frac{1}{32}$ ·印張4 $\frac{7}{8}$ ·插頁1·字數91,000

1957年3月第1版

195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8,000 定價(7)0.46元

統一書號11002·117

——

封面設計者：李鉄良 校對者：王郁文等



聖翰斯特画像



聖翰斯特雕像

目 次

聖鞠斯特像兩幅

緒論	1
第一章 傳略	9
一 早年	9
二 国民大会議員时期	14
三 私生活及性格	30
第二章 政治思想的轉變	42
一 由激烈派到溫和派	42
二 共和政体論	47
三 法律制作者	56
第三章 革命理論与实践	64
一 革命論	64
二 革命政府与中央集权	69
三 党爭	74
四 恐怖政策	79
五 欧洲革命化及民族主义	88
第四章 社会政策及新制度	98
一 粮食問題及与之有关的諸問題	98
二 土地問題与新六月法令	106

三 新制度：小农社会及其制度.....	117
結論	137
参考書目	142
后記	152

緒 論

聖鞠斯特是法国大革命雅各賓專政时期的領袖人物之一。要明了聖鞠斯特，須先明了法国大革命。关于法国革命，頂好去讀馬迪厄的“法国革命史”；⁽¹⁾ 此处仅能以明了聖鞠斯特为条件，略述法国革命的概况。

法国革命可依次以三次議會为中心：

第一、制宪議會时期：为着要解决政府的財政困难，法王路易十六（一七七四——一七九二）同意召集那个業已一百七十五年不曾召集过的三級會議。一七八九年五月四日，三級會議在国王所在的凡尔賽開幕。由于第三等級的得势，这个議會不但不曾替国王解决財政問題，反而要求一般的改革；六月十七日，它自动改称国民議會，意在为法国制訂出一个宪法，并誓言非待宪法完成决不解散——所以又称制宪議會。議會之敢于反抗国王，完全由于有人民支持，尤其是巴黎的人民：他們于七月十四日攻陷象征專制政治的巴斯提尔獄，十月五六兩日，他們到凡尔賽胁迫路易十六回到巴黎来；从此，巴黎成为革命的中心。議會亦随之迁到巴黎。議會努力于制宪工作，当时議會并未提出推倒王政的要求，故一七九一年宪法仍是个温和的君主立宪制宪法。路易不願受宪法的限制，更不堪議會及巴黎所加于他的压迫；但他有种种顧忌不能如其他反革命派之可以决然出走，

因而他一再猶豫。議會中心人物而可有助於他的米拉波死后，接着是國王之出走（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）；出走失敗，幸得君憲派之維護，使他仍能保全王位，事實上他不能不接受這個他所不願接受的憲法，只有在暗中等待機會來推翻它。人民也不滿於這樣的結局：議會雖在原則上廢止了封建制度，但未能徹底實行；議會沒收教會財產為國產以整理國債，但其所發行的指券變成了紙幣，紙幣貶值而使物價高漲，因而發生了嚴重的社會問題；議會對於宗教問題處理之不當，更是日後糾紛的主因之一。故此，一七九一年憲法雖經實施，但這並不能結束革命。

第二、立法議會時期：立法議會是依照一七九一年憲法產生的立法機關，在其經過的一年之間（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——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），君憲派勢力逐漸衰微，共和國主張逐漸得勢。制憲議會所遺下的宗教問題與經濟問題演變到更難解決，再加上對外戰爭的問題，更使立法議會窮於應付。戰事之失利及宮廷的反動措施，激起人民之不安與怨恨，於是發生了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革命：巴黎人民圍攻王宮，國王全家變成了人民的囚犯。路易已不是“法蘭西人之王”，此後法國該行什麼政體，只有待國民大會來決定。

第三、國民大會時期：聖鞠斯特不曾參加已往的兩次議會，但他是國民大會的重要人物之一。從議會開幕之日（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）起，到羅伯斯庇爾派失敗時（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）為止，可稱為法國革命的最高潮時

期。議會開幕后，即于九月二十二日宣布推翻王政。因为临时事变之繁重与紧迫，使它不能从速訂出一个共和国宪法；事实上开始了議會之独裁。議會自始即有吉倫德党与山岳党之爭；吉倫德党較右傾，代表資產階級，以外郡为后盾；山岳党較左傾，代表民众利益，以巴黎——尤其是雅各宾俱乐部及巴黎市府——为后盾。一七九三年五月以前是吉倫德党得势时期。他們想营救国王，但不能使他不受死刑（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一日）；他們使战争扩大，但不能得到軍事上的胜利；他們囿于階級利益而無法解决当时日趋严重的社会問題，他們眼見国内西部汪德党乱事之爆發而不能从速將其平定；这些便是他們失敗的根本原因。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巴黎人民压迫議會逮捕吉倫德党領袖。吉倫德党既倒，山岳党占絕對优势，从而开始了雅各宾專政时期，聖鞠斯特便是雅各宾党的領袖人物之一。对外战争之失利，内乱之扩大，反革命派陰謀之層出不窮，生活高漲所造成之經濟恐慌，这一切情况迫着法国革命走上恐怖政策的途徑。行使恐怖政策的中心机关是七月十日改組后的公安委員會，聖鞠斯特为組成此委員會的十二委員之一，而且是推动恐怖政策最力之一人。公安委員會自經罗伯斯庇尔加入（八月二十七日）以后，权力日增，就是已往与之平衡的治安委員會也不免受制于它。罗伯斯庇尔、聖鞠斯特与庫通被目为三头；他們之主張恐怖政策，不但在用以拯救遭受内外夾攻的共和国，并欲以之来推行社会政策，以之从倫理上建設一个具有德性的理想社会。他們不能容忍極左

的艾貝爾派与極右的丹敦派之主張，为着巩固革命政府的权力起見，他們不得不先后將此二派打倒。他們之不妥協精神使他們的政敌为着本身利害而彼此團結起来，卒發生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變——所謂新十一月事变，“三头”及其朋友都做了断头机上的牺牲者。他們死后，公安委员会虽欲繼續推行恐怖政策，已不可能；国民大会虽仍能維持一年有余（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），但在革命途徑上只是有退無进。罗伯斯庇尔一派失敗以后，法国革命的高潮已过，真正的革命运动告終。

本書之目的在說明聖鞠斯特之生平及其政治理想之發展，而着重其理想与实际政治之关系——从公安委员会的工作与政策来看聖鞠斯特之影响。为便于分析其政治理想之故，所以沒有采用普通的傳記体裁，但將其生平綜述于傳略一章，以为分析其理想之背景。

聖鞠斯特在政治上是个失敗者，其同时人关于他的記載，当然是詆毀者居多；在革命以后的反动时期中，他更不免代人受过。直到路易布兰的“法国革命史”出版（一八四七年）以后，自来遭人詆毀的罗伯斯庇尔派，才开始表露其真面目。一八五二年，夫魯里出版其“聖鞠斯特与恐怖”，仍是不利于聖鞠斯特的。阿麦尔的“聖鞠斯特傳”（一八五一年出版），很推重聖鞠斯特；他根据的文献較多，所用的方法是历史的，故至今仍不失为有价值的著作。近代研究法国革命史的三大权威奥拉尔及馬迪厄都頗注意聖鞠斯特，馬迪厄特別深入地研究了罗伯斯庇尔，因而使我們更能明了

聖鞠斯特。專門研究聖鞠斯特的維勒，自一九〇六年以后时有关于聖鞠斯特的論文發表；由他整理的“聖鞠斯特全集”兩卷，于一九〇八年出版，冠以相当長的一篇緒論，虽其收集并不完全，然已予学者以莫大便利。現代为聖鞠斯特作傳而能在学术上有所貢獻的，倒是兩位美国学者；一为布魯恩，一为叩迪斯；依著者所知，叩迪斯之作虽不免錯誤（均經著者在本書中指出），但較為深入，实为目下聖鞠斯特傳之最好的一本。

著者写此書时，所根据的資料系以聖鞠斯特的著作及演說辞为主。当他与勒巴共同出使时，所下的命令虽經兩人签字，但我們有充分理由認定这純是出于聖鞠斯特之手；⁽²⁾但是經兩人签名的信件則当加以分辨，惟出于聖鞠斯特之亲笔者，始为可用資料。除开一个关于外交事务之伪造的报告之外，⁽³⁾所有由聖鞠斯特提出的报告，無論其是用兩委员会名义或者仅代表公安委员会提出的，均应視為聖鞠斯特之作。固然，此类报告須先經過委员会的討論，且往往有所修改；但所修改部分仅限于政策之修正与增刪，至全文之推論与所持事理是沒有多大改变的。报告既由聖鞠斯特提出，以他的个性之强，当不会容許有違反他本意的增改；并且此类报告的内容均与他个人之經驗与主張相符。否則他的政敌巴累不会称赞他的报告中“充滿着偉大而高尚的真理”。⁽⁴⁾他报告中所涉及的每一点，都可用其死后始發現的“共和国制度論”之内容来互証。这部著作是他随时抽空写出的，已無問題；惟于写出日期則应加推論。前人

往往認為這是一部未完之作，只是些零碎記下來的東西；事實上這是一個業已完成之作，而且在全書編次上是經過相當考慮的。馬迪厄曾謂此書成于新五月。⁽⁵⁾這一說是不能完全被採納的，因為這一著作顯然不能在一個月之內完成。也許馬迪厄自覺他這個論斷靠不住，所以他後來又說書中所謂“八個月以前”⁽⁶⁾是指革命政府成立以前，⁽⁷⁾這便是說，聖鞠斯特須到新十月開始能完成其著作。⁽⁸⁾即迪斯謂此書成于一七九四年，⁽⁹⁾這樣指定的時間嫌於廣泛，不易憑借來推論聖鞠斯特的理想之演變。聖鞠斯特之出使萊茵軍，實為其理想發展過程中之轉變點，故他之動手寫此書，必系在這一次出使以後。大概他是新五月開始的，再遲也不過是新六月，因為書中已明白載有新六月法令的內容。此書既是一部已成之作，則其完成時期不能遲於新八月之上半月，因為此後他即忙於監軍的使命及政治上的事變，不會有時間去整理它。就書中內容來判斷，如對於重要人物之評擊，為獨裁之辯護，對恐怖政策之懷疑，所提出的社會問題及節日名稱表等，可見最少此書之初稿在這時必已完成。事實上，他在新七月二十六日提出了確立共和國制度的主張。所以我們大可斷定聖鞠斯特之寫成此書是在新五月至新八月之間。

他的理想影響於公安委員會的工作到何程度，是個頗難推斷的問題，因為不易獲得可靠資料。⁽¹⁰⁾委員會之討論是秘密的，不大為外界所知。委員會也不曾留下開會記錄一類的東西。除開委員會委員在議會中提出的報告及參加

議會的討論以外，惟有委員會所頒發的命令及其与各方之通信，是可靠而且可利用的資料。此类命令与通信曾經奧拉尔整理，且其中多数曾經他鑒定某件系出于某人亲笔。其出于聖鞠斯特之亲笔或仅經他單獨签字者，自可認定是由于他之主張；其未能鑒定出于何人手笔而由他签字于第一位者，亦可作此認定，因为委員會的命令照例是由主动者最先签字。⁽¹⁾委員會留下的文献与当时之实况，未必絕對符合，例如在聖鞠斯特出使在外时，亦可預先签字于空白命令上；遇着此类未能絕對断定的情形，則利用其他文献来引証。

关于这一时代的回忆录是特別的多，虽屬出于曾經参加革命者之手，但其目的，或为自己辯护，或为对人报复，多不免歪曲事实，所以是很不可靠的。但是此类資料有时可資旁証，所以有时仍須利用，不过在引用时曾經特別謹慎。

〔1〕 馬迪厄著“法国革命史”是一部世界名著，为研究法国革命史者必讀之書，業經著者譯出，曾由商务印書館出版，現改由三联書店出版。

〔2〕 Barère (Mémoires, V. II., p. 190, 以下簡稱 Barère) 及 Baudat (Notes historiques, p. 243) 均以全部責任加在聖鞠斯特身上。Stéfane-Pol (Le Conventionnel Le Bas, p. 53) 亦謂勒巴不甚活动。奧拉尔在其 Saint-Just et la défense nationale en 1793 一文中，确言勒巴仅为聖鞠斯特之副，聖鞠斯特之命令他，一如其命令其他的人一般。維勒在其 Saint-Just: missions aux armées 一文中，亦持此見解。

〔3〕 Mathiez, un faux rapport de Saint-Just; Bruun, une traduction Anglaise de faux rapport de Saint-Just.

〔4〕 Barère, vol. II., p. 235.

〔5〕 Mathiez, La Vie Chère, p. 540. 按国民大会于一七九三年十月

五日通过革命宪法，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为共和国元年元旦；每年十二个月，每月三十日，多余之五日为节日；每月均按时令予以特有名称，我们为便于记忆之故，译作新某月。此处新五月，即指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日至二月十八日。

(6) “圣鞠斯特全集”(以后简称全集)卷二，页五一四。

(7) Mathiez, Les Décrets de Ventôse.

(8) 圣鞠斯特提出其关于革命政府的报告系在十月十日，即新正月十九日。

(9) 耶迪斯：“圣鞠斯特传”页二九九。

(10) Mathiez, L'Histoire secrète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.

(11) Thompson, L'Organisation du travail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.

第一章 傳略

一 早年

聖鞠斯特 (Louis Antoine Léon Florellele de Saint-Just) 生于一七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。在这一年，法国革命初期的領袖人物米拉波剛十九岁，正在騎兵联队中入伍；恐怖时代的主要人物罗伯斯庇尔还只是个十岁的小学生；而未来之拿破侖須再迟兩年始出世。聖鞠斯特的姓字前面虽有一个de，但其家庭并非貴族。⁽¹⁾ 他的父亲是个下級軍官，当时和他的母亲住在泥味內的德息茲村，——就是这位革命領袖的生地。次年，他的父亲脱离軍隊，全家迁至南浦塞尔，聖鞠斯特和他的兩個妹妹就在这里度过了八年的兒时生活。

一七七六年全家搬到故乡布勒蘭古。⁽²⁾ 次年他的父亲去世，留下了相当財產，⁽³⁾ 使他母亲得以撫养三个小孩，尤注意于这位独子的教育。聖鞠斯特在斯瓦松之聖尼古拉学校里念書，学校中之严格的宗教訓練，是使他日后痛恨及攻击教士的原因。关于他的学校生活，曾有过各种傳說。夫魯里說他是頑皮孩子們的領袖，某失名作家称之为搗乱者，⁽⁴⁾ 聖布夫称其在同学兒童中頗为特出，⁽⁵⁾ 維勒則举出獎章为証，說他讀書很好。⁽⁶⁾ 他在十八岁时离开这个学校，大概沒有畢業。

他家居时，常喜欢在花园中河边大树下坐着，筆記下他腦中的幻想。不过此种生活沒有很久。一七八六年九月十七日，他母亲有封信寄給在巴黎的德夫利，說她兒子于星期五晚上(九月十五日)偷了一袋銀器及其他物品逃到巴黎去了。⁽⁷⁾他之所以有此举动，一半因为是他所爱的哲勒小姐被迫嫁給了托蘭，一半因为他母亲管束很严，不讓他有多量的錢去浪費。数日后，他母亲又有一封信給德夫利，請將她的兒子逮捕；外附一函，据称系某医生所写，說这孩子有病，因而將这孩子在巴黎的住址泄漏了出来。十月初，这孩子被捕，經警局审問时，他一切都承認，只不願在口供上签字。由于他母亲之請求，把他禁錮在馬利的宿舍中；⁽⁸⁾——这原是当时法国有身份的人家对付行为不檢的子弟所慣用的方法。这孩子的不良行为使他母亲伤心而且害病；她不信任她的兒子，甚至把寄給他的六件襯衫都交德夫利收存，只先給他兩件，怕他將多余的出賣。⁽⁹⁾經過六个月的禁錮生活，这孩子仍很倔强，可是接受了德夫利的劝告而願研究法律。次年三月二十七日，在他最后給德夫利的信中，表示其对曾使母亲伤心之悔悟，他說：“已往是無法补救了，我力量中所能补救的只有將來。希望將來有証明的一天。”⁽¹⁰⁾这孩子的話是誠实的。他母亲不但以后要亲見他所做的事業，而且于一八〇九年要求接受她兒子死后的遺物。⁽¹¹⁾

一七八七年四月，聖鞠斯特从禁錮中出来，在斯瓦松的律師德沙姆手下充書記，开始習律。九月二十四日他通过了理姆斯法律学校的初試，他在那里住了一年半，也許得到